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8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SS/3/07

### 《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陳智思議員, G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  
聶世蘭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張馮泳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  
(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879/07-08(03)及 CB(2)1902/07-08(01)  
至(03)號文件]  
[2008年第69號法律公告]  
[檔案編號：FH CR 1/1886/0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提交的意見書已於  
2008年5月13日隨立法會CB(2)1914/07-08(01)號文件送交  
委員。

3. 委員獲悉，為照顧社會上少數人士的需要，當局現正考慮建議對每年低銷量(即每年銷售量不超過30 000件)而作出營養聲稱的食品授予豁免。為保障消費者的利益，政府當局建議規定陳列這些食品以供出售時，食品必須附有忠告標籤，讓消費者知道這些食品的營養標籤和營養聲稱未必符合香港法例規定。委員亦獲悉，政府會在營養標籤制度實施一年後，檢討擬議的忠告標籤安排的運作。政府當局認為，這建議力求在協助公眾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及維持市場上有多類食物兩者之間取得審慎平衡。

4. 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意見分歧。屬於自由黨的委員，包括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宇人議員及方剛議員，以及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包括譚耀宗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可予接受。

5. 另一些委員，包括李華明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則反對建議，他們認為該建議有違修訂規例的原先立法目的，令修訂規例並無效力。

6. 余若薇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亦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有保留。梁議員指出，他早前曾建議一個類似政府當局建議的方案，但他建議的方案僅屬一項過渡安排，給予業界3年較長的寬限期以遵從營養標籤規定。他認為，政府當局建議對每年低銷量(即每年銷售量不超過30 000件)而作出營養聲稱的食品授予永久豁免，會令修訂規例出現很大漏洞。

政府當局

7. 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文件，就建議的推行細則提供資料，以助委員在下次會議前考慮及討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題為"就附有營養聲稱的食品授予小量豁免"的文件，已於2008年5月16日隨立法會CB(2)1970/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助理法律  
顧問3

8. 至於郭家麒議員的提問，委員要求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提供資料，說明在現行法例下是否有任何條文訂明根據指明物品的數目發出豁免。

(會後補註：現行法例下根據指明物品數目而發出豁免的相關條文節錄，已於2008年5月16日隨立法會CB(2)1965/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 經辦人／部門

9. 對於黃定光議員就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難以遵從營養標籤規定的關注，政府當局解釋，在同一處所內加工處理並售出予最後消費者的預先包裝食物，或該食物在某地方加工處理，並在某處所售出予最後消費者，而該地方是在該處所的毗鄰或緊接該處所的附近地方，而且該食物並非在《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新訂附表6第1部第14(a)及(b)條所提述的處所外要約出售，則獲豁免而無須遵從營養標籤規定。

政府當局 10. 因應周梁淑怡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文件，闡述當局就食品營養資料欄標示反式脂肪含量的方式，建議作進一步彈性處理的細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反式脂肪在營養標籤上的標示"的文件，已於2008年5月16日隨立法會CB(2)1970/07-0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邀請團體再提交意見書

秘書 11. 因應李華明議員的建議，委員同意邀請那些曾就修訂規例發表意見的團體，就政府當局最新的建議再提交意見書，以供全體立法會議員考慮。

###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秘書 12. 委員又同意，雖然委員對政府當局就小量豁免制度下作出營養聲稱食品授予豁免所提出的最新建議意見分歧，他們認為不應廢除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將於2008年5月1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闡述小組委員會至今曾討論的事項，待小組委員會於下周完成審議修訂規例後，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13.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2008年5月19日下午1時與政府當局舉行另一次會議。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17日



**《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小組委員會會議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b>時間</b>	<b>發言者</b>	<b>主題</b>	<b>需要採取行動</b>
000000 - 00063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最新的建議，對每年低銷量(即每年銷售量不超過30 000件)而作出營養聲稱的食品授予豁免。	
000631 - 002614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李華明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宇人議員	郭家麒議員及李華明議員反對小量豁免制度下作出營養聲稱的食品獲進一步豁免。郭議員要求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提供資料，說明在現行法例下是否有任何條文訂明根據指明物品的數目發出豁免。  周梁淑怡議員及張宇人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最新建議。	<b>助理法律顧問3會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8段)</b>
002615 - 003203	方剛議員 主席	方剛議員表示業界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營養標籤制度的推廣及公眾教育工作。	
003204 - 00373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關注政府當局的建議會令修訂規例出現很大漏洞。	
003731 - 005059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 張宇人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余若薇議員就作出營養聲稱食品上的忠告標籤的標示方式提出問題，特別是忠告標籤的要求(例如字體的大小及用語)。  田北俊議員認為建議既可維護消費者的知情權，亦可確保有足夠食物選擇，兩者取得平衡。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060 - 005817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對黃定光議員就中小企難以遵從營養標籤規定的關注，作出回應。	
005818 - 010545	王國興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的建議。  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文件，詳述其建議的推行細則。	政府當局承諾會就其最新建議提供文件(會議紀要第7段)
010546 - 011051	李華明議員 政府當局	李華明議員認為，小量豁免制度已是一項妥協，以釋除食物業對營養標籤制度的憂慮。	
011052 - 011831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接納符合其他司法管轄區對營養資料欄標示反式脂肪含量所訂規定的食品；以及會否規定業界對小量豁免制度下、沒有作出營養聲稱的食品加上"豁免產品"的一般標籤。  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內容有關擬議對修訂規例作出的進一步修正 [立法會CB(2)1902/07-08(01) 號文件]。	
011832 - 01233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建議應邀請團體就政府當局的最新建議發表意見。	
012333 - 013204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對政府當局的最新建議有保留，他認為該建議會令修訂規例出現很大漏洞。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205 - 014019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關於方剛議員的提問，政府當局回應，當規例於2010年7月1日生效後，放在貨架上出售的食品應附有適當的營養標籤。	
014020 - 015258	主席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 張宇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華明議員	委員同意不應廢除修訂規例。  應李華明議員的要求，委員同意邀請那些曾就修訂規例發表意見的團體，就政府當局最新的建議再提交意見書，以供全體立法會議員考慮。	<b>秘書會跟進</b> (會議紀要第11段)
015259 - 02055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張宇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秘書 李華明議員 譚耀宗議員	委員同意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闡述小組委員會至今曾討論的事項，待完成審議工作後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委員進而同意於2008年5月19日下午1時舉行另一次會議。	<b>秘書會跟進</b> (會議紀要第12段)
020551 - 021214	張宇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討 論 立 法 會 CB(2)1907/07-08(03)號文件。  因應周梁淑怡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文件，闡述當局就食品營養資料欄標示反式脂肪含量的方式，建議作進一步彈性處理的細則。	<b>政府當局會提供文件</b> (會議紀要第10段)
021215 - 02123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17日